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 证 意 见 书

海合综（2015）第 205 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郭靖宇、郭晓龙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大会的现场见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就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及通知

本次大会系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大会的书面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提案的具体内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等方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的召开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贵公司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在贵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距会议通知日已超过 15 日。会议由董事长田永先生主持，会议主持人的资格合法。另外，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还同时采取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据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5 人，代表股份 971,462,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67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贵公司的 11 董事、3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贵公司确认，本次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3 人，代表股份 102,622,6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51%。以上两部分合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8 名，代表股份 1,074,084,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72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大会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提交本次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共 22 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没有新提案及临时提案。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大会推举的 2 名股东代表计票、2 名监事代表监票，收回的表决票数等于发出的表决票数，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及贵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大会交付审议的 22 项议案均获通过。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律 师 郭靖宇

郭晓龙

2015 年 12 月 31 日